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901号

陈文意: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文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大道1号2幢124号铺位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7667元以及违约金851.07元给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652.22元(此款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 由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298.22元, 被告陈文意负担354元。原告广东富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54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陈文意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54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

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